



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1010432U
资质有效期至: 2014.12.1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46G002852R1 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德中飞美家具(北京)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通路2号

受测单位 德中飞美家具(北京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通路2号

检测类别 生活废水、工业废气(有组织)、厂界噪声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人职位:

签发日期: 2014年10月20日

李苗苗
郑香敏
张瑞成

实验室经理

采样日期: 2014年10月08日

检测日期: 2014年10月08日~16日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 查询码: 18570567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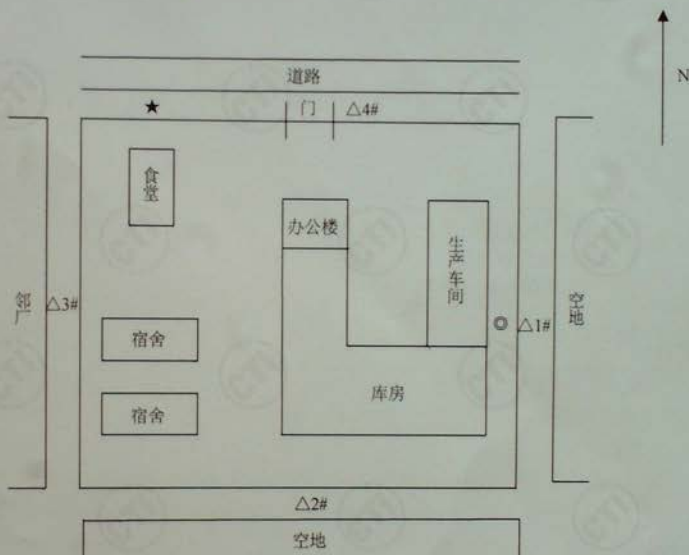
EDD46G002852R1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生活废水	生活废水总排口	王志华、高兴	瞬时	微黄、微臭、微浑浊 有悬浮物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生产车间废气排口	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环保局验收与监管			

附: 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★生活废水采样点
◎工业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△厂界噪声监测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46G002852R1

第 3 页 共 6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生活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 (单位: mg/L, 注明除外)				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/307-2005 表 1 三级
		09:00	11:00	13:00	15:00	
生活废水 总排口	pH (无量纲)	7.12	6.82	7.08	7.00	6~9
	悬浮物	52	61	54	55	80
	氨氮	12.0	9.68	10.6	9.30	15
	动植物油类	0.045	0.049	0.047	0.046	15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 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
(2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时间: 10:28~11:34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北京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/501-2007 表 1 II 时段	排气筒 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生产车间 废气排口	颗粒物	1.01	4.38×10 ⁻³	5.0	5
		0.12			

注: 1.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时,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“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”的 5 倍执行, 以上限值已折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时, 排气筒中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, 外推法计算公式见 DB11/501-2007 标准附录 B, 以上限值已折算。

4. 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1 号楼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46G002852R1

第 4 页 共 6 页

附：工业废气烟气参数

采样点	生产车间废气排口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大气压	101.18	101.18	101.18	kPa
烟温	25	25	25	°C
截面	0.4000	0.4000	0.4000	m ²
流速	3.1	3.2	4.0	m/s
动压	8	9	14	Pa
静压	-10	-20	-20	Pa
全压	0	-10	-10	Pa
含湿量	2.1	2.1	2.1	%
烟气流量	4414	4638	5753	m ³ /h
标干流量	3953	4153	5151	m ³ /h

(3) 厂界噪声

天气状况	阴	风速	1.2m/s	监测人	王志华、高兴
声级计型号	AWA6270+	声级计编号	ATTEHLBJ00001	监测日期	2014.10.08
校准器型号	AWA6221B	校准器编号	ATTEHLBJ00060	监测目的	验收与监管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结果
1#	厂界东侧外 1m	生产噪声	昼间 10:00~10:30	53.9
2#	厂界南侧外 1m	生产噪声		51.3
3#	厂界西侧外 1m	生产噪声		51.5
4#	厂界北侧外 1m	生产噪声		54.4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 1类	昼间	55 dB(A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注：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1 号楼

质控信息

报告编号

EDD46G002852R1

第 5 页 共 6 页

附：质控信息

项目	标准样品值	实测值	单位
pH	7.31±0.06	7.29	无量纲
氨氮	0.318±0.018	0.325	mg/L
总油	68.8±3.8	67.9	mg/L

检测仪器（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）

pH计	S220	B222975318	TTE2012080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	T6 新世纪	22-1650-01-0771	TTE20131409
电子天平	AL204	1229270274	ATTEHLBJ00014
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*	11016U051	TTE2011006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EDD46G002852R1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生活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生活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生活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生活废水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-2012
工业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。

3. 本报告无CTI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报告结束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